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245.92億元，比去年增長10.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4.65億元，比去年增長6.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8.46億元，比去年增長8.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4589元，比去年增長人民幣0.0339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u>24,591,616</u>	<u>22,304,055</u>
其他收入淨額	5	<u>712,328</u>	<u>646,562</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6,798,303)	(6,342,234)
煤炭消耗		(2,475,402)	(1,702,125)
煤炭銷售成本		(3,762,103)	(3,409,614)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74,227)	(541,208)
員工成本		(1,676,599)	(1,602,679)
材料成本		(233,075)	(216,318)
維修保養		(621,689)	(641,905)
行政費用		(541,791)	(429,290)
其他經營開支		<u>(783,828)</u>	<u>(517,725)</u>
		<u>(16,967,017)</u>	<u>(15,403,098)</u>
經營利潤		<u>8,336,927</u>	<u>7,547,519</u>
財務收入		208,011	211,449
財務費用		<u>(3,423,410)</u>	<u>(2,985,228)</u>
財務費用淨額	6	<u>(3,215,399)</u>	<u>(2,773,779)</u>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利潤減虧損		<u>343,862</u>	<u>376,163</u>
除稅前利潤	7	<u>5,465,390</u>	<u>5,149,903</u>
所得稅	8	<u>(915,692)</u>	<u>(660,182)</u>
本年利潤		<u>4,549,698</u>	<u>4,489,721</u>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綜合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享有的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3,0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儲備淨變動		(6,798)	18,403
換算外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200	(40,562)
換算海外子公司淨投資產生的 匯兌差額		126,855	(7,521)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b>	9	<u>234,282</u>	<u>(29,680)</u>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u><b>4,783,980</b></u>	<u><b>4,460,041</b></u>
<b>應佔利潤：</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3,688,053	3,415,378
— 永續中票持有人		157,937	133,2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03,708	941,143
<b>本年利潤</b>		<u><b>4,549,698</b></u>	<u><b>4,489,721</b></u>
<b>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3,911,377	3,348,142
— 永續中票持有人		157,937	133,2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14,666	978,699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u><b>4,783,980</b></u>	<u><b>4,460,041</b></u>
<b>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b> (人民幣分)	10	<u><b>45.89</b></u>	<u><b>42.50</b></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9,473,406</b>	105,598,261
投資物業		<b>10,319</b>	4,244
租賃預付款		<b>2,164,613</b>	2,136,798
無形資產		<b>8,692,170</b>	8,798,494
商譽		<b>61,490</b>	61,490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b>4,471,899</b>	4,482,852
其他資產		<b>3,468,257</b>	4,095,386
遞延稅項資產		<b>170,709</b>	150,592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8,512,863</b>	125,328,1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53,366</b>	1,039,85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b>7,154,516</b>	5,901,031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b>3,629,367</b>	3,644,222
可收回稅項		<b>102,065</b>	179,310
其他金融資產		<b>177,813</b>	634,887
受限制存款		<b>33,471</b>	28,054
銀行存款及現金		<b>5,071,579</b>	1,905,222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17,122,177</b>	13,332,576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借款		35,774,163	44,472,14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1,890,907	2,549,737
其他流動負債		9,219,817	8,570,547
融資租賃承擔		46,000	39,000
應付稅項		228,531	175,975
		<u>47,159,418</u>	<u>55,807,408</u>
<b>流動負債總額</b>		<b>47,159,418</b>	<b>55,807,40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0,037,241)</b>	<b>(42,474,83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98,475,622</b>	<b>82,853,285</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41,620,177	31,326,998
融資租賃承擔		414,945	461,000
遞延收入		1,553,605	1,684,507
遞延稅項負債		161,694	138,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5,919	1,456,444
		<u>45,176,340</u>	<u>35,067,034</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5,176,340</b>	<b>35,067,034</b>
<b>資產淨額</b>		<b>53,299,282</b>	<b>47,786,25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36,389	8,036,389
永續中期票據		4,991,000	2,991,000
儲備		33,098,462	29,862,388
		<u>46,125,851</u>	<u>40,889,777</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6,125,851</b>	<b>40,889,777</b>
<b>非控股權益持有人</b>		<b>7,173,431</b>	<b>6,896,474</b>
		<u>7,173,431</u>	<u>6,896,474</u>
<b>權益總額</b>		<b>53,299,282</b>	<b>47,786,251</b>
		<u>53,299,282</u>	<u>47,786,251</u>

## 附註

###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037,241,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15,981,487	3,202,356	477,787	19,661,630
—其他	16,617	4,787,413	51,729	4,855,759
小計	15,998,104	7,989,769	529,516	24,517,389
分部間收入	—	—	375,017	375,017
報告分部收入	<u>15,998,104</u>	<u>7,989,769</u>	<u>904,533</u>	<u>24,892,406</u>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u>7,914,920</u>	<u>450,118</u>	<u>107,189</u>	<u>8,472,227</u>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 和攤銷	(6,253,075)	(378,250)	(204,134)	(6,835,45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的 (提取)/轉回	(7,317)	—	1,514	(5,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租賃預付款減值損 失的提取	(40,762)	(58,056)	—	(98,818)
利息收入	15,577	18,661	15,258	49,496
利息支出	(2,700,679)	(63,628)	(268,202)	(3,032,509)
報告分部資產	135,610,065	6,545,392	8,005,210	150,160,667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10,309,326	233,513	111,355	10,654,194
報告分部負債	93,277,588	3,873,681	10,233,880	107,385,1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13,891,059	3,009,803	466,271	17,367,133
—其他	58,936	4,259,699	77,079	4,395,714
小計	13,949,995	7,269,502	543,350	21,762,847
分部間收入	—	—	588,301	588,301
<b>報告分部收入</b>	<b>13,949,995</b>	<b>7,269,502</b>	<b>1,131,651</b>	<b>22,351,148</b>
<b>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b>	<b>6,609,340</b>	<b>896,265</b>	<b>167,335</b>	<b>7,672,940</b>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 和攤銷	(5,815,393)	(371,257)	(189,121)	(6,375,7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的轉回	2,214	—	9,320	1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租賃預付款減值損 失的(提取)/轉回	(1,977)	—	94,069	92,092
利息收入	38,816	14,994	82,630	136,440
利息支出	(2,521,971)	(67,050)	(148,996)	(2,738,017)
<b>報告分部資產</b>	<b>123,099,458</b>	<b>6,845,431</b>	<b>15,725,834</b>	<b>145,670,723</b>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12,452,707	367,426	241,264	13,061,397
<b>報告分部負債</b>	<b>84,292,760</b>	<b>3,761,889</b>	<b>18,970,306</b>	<b>107,024,955</b>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報告分部收入	24,892,406	22,351,14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74,227	541,208
抵銷分部間收入	<u>(375,017)</u>	<u>(588,301)</u>
合併收入	<u><b>24,591,616</b></u>	<u><b>22,304,055</b></u>
<b>利潤</b>		
報告分部利潤	8,472,227	7,672,940
抵銷分部間利潤	<u>31,792</u>	<u>14,096</u>
	<b>8,504,019</b>	7,687,036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		
減虧損	343,862	376,163
財務費用淨額	<b>(3,215,399)</b>	(2,773,779)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167,092)</u>	<u>(139,517)</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b>5,465,390</b></u>	<u><b>5,149,903</b></u>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b>150,160,667</b>	145,670,723
分部間抵銷	<b>(7,718,060)</b>	(8,522,130)
	<b>142,442,607</b>	137,148,593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b>4,471,899</b>	4,482,852
可供出售投資	<b>38,319</b>	47,382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b>724,198</b>	726,273
其他金融資產	<b>177,813</b>	634,887
可收回稅項	<b>102,065</b>	179,310
遞延稅項資產	<b>170,709</b>	150,592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b>64,997,717</b>	55,865,742
抵銷	<b>(67,490,287)</b>	(60,574,938)
<b>合併資產總額</b>	<b><u>145,635,040</u></b>	<b><u>138,660,693</u></b>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b>107,385,149</b>	107,024,955
分部間抵銷	<b>(14,813,821)</b>	(8,213,110)
	<b>92,571,328</b>	98,811,845
應付稅項	<b>228,531</b>	175,975
遞延稅項負債	<b>161,694</b>	138,085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b>60,077,277</b>	52,323,475
抵銷	<b>(60,703,072)</b>	(60,574,938)
<b>合併負債總額</b>	<b><u>92,335,758</u></b>	<b><u>90,874,442</u></b>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9,388,6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170,077,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 4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19,661,630	17,367,133
銷售蒸氣	619,844	503,825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74,227	541,208
銷售電力設備	2,469	25,218
銷售煤炭	3,872,999	3,532,313
其他	360,447	334,358
	<u>24,591,616</u>	<u>22,304,055</u>

##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57,046	502,8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757	5,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 收益／(損失)淨額	6,595	(1,314)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賠償金收入	61	114,811
其他	42,869	24,556
	<u>712,328</u>	<u>646,562</u>

##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9,496	136,440
匯兌收入	89,587	36,618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49,860	38,391
交易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u>19,068</u>	<u>–</u>
財務收入	<u>208,011</u>	<u>211,449</u>
減：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 利息	3,047,711	2,290,664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264,766	745,349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9,362	23,207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u>(299,330)</u>	<u>(321,203)</u>
	<u>3,032,509</u>	<u>2,738,017</u>
匯兌虧損	<u>59,146</u>	<u>197,766</u>
交易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u>–</u>	<u>22,560</u>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淨額	<u>217,141</u>	<u>(66,429)</u>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u>114,614</u>	<u>93,314</u>
財務費用	<u>3,423,410</u>	<u>2,985,228</u>
已在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u>(3,215,399)</u></u>	<u><u>(2,773,77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3.92%至4.89%資本化(二零一六年：2.85%至6.55%)。

##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a) 員工成本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475,867	1,408,2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0,732	194,409
	<u>1,676,599</u>	<u>1,602,679</u>

### (b) 其他項目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租賃預付款	86,295	78,373
—無形資產	384,881	458,218
折舊		
—投資物業	731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6,396	5,805,326
減值損失的提取／(轉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18	(87,931)
—租賃預付款	—	(4,16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5,803	(11,534)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16,680	20,100
—中期審閱服務	6,300	6,500
經營租賃費用		
—租用廠房和設備	13,829	1,932
—租用物業	39,250	27,219
存貨成本	6,470,580	5,497,533

##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準備	831,062	630,848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78,870	13,303
	<u>909,932</u>	<u>644,151</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760	16,031
	<u>915,692</u>	<u>660,182</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位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一七年度和二零一六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 (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5,465,390</u>	<u>5,149,903</u>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的影響	(596,524)	(630,106)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366,348	1,286,96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5,032	4,881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 虧損的稅項影響	(85,966)	(94,041)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069)	(9,598)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 虧損	(12,404)	(22,134)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 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46,029	111,659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78,870	13,303
其他	<u>3,376</u>	<u>(743)</u>
所得稅	<u>915,692</u>	<u>660,182</u>

## 9 其他綜合收益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動	(9,063)	24,538
稅務開支	<u>2,265</u>	<u>(6,135)</u>
稅後淨額	<u>(6,798)</u>	<u>18,403</u>
換算外幣產生的匯兌損益	<u>111,200</u>	<u>(40,562)</u>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享有的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u>3,025</u>	<u>—</u>
換算海外子公司淨投資產生的 匯兌差額 －除稅前數額	<u>126,855</u>	<u>(7,521)</u>
其他綜合收益	<u><u>234,282</u></u>	<u><u>(29,680)</u></u>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688,0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15,37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8,036,389,000股(二零一六年：8,036,3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	7,149,127	5,870,888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14,967	22,9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52	17,634
	<u>7,166,346</u>	<u>5,911,462</u>
減：呆賬準備	<u>(11,830)</u>	<u>(10,431)</u>
	<u><u>7,154,516</u></u>	<u><u>5,901,031</u></u>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壞賬準備後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147,267	5,883,250
1至2年	2,290	7,219
2至3年	5,801	5,921
3年以上	10,988	15,072
	<u>7,166,346</u>	<u>5,911,462</u>
減：呆賬準備	<u>(11,830)</u>	<u>(10,431)</u>
	<u><u>7,154,516</u></u>	<u><u>5,901,031</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佔某些項目總售電量15%至80%的電價附加外，某些能源項目收取的賬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電價附加的標準結算程序由二零一二年起生效，而在資金分配至當地電網公司前，必須就每一個項目取得審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而某些項目仍在申請審批當中。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記錄。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b>2017</b>	2016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於一月一日	<b>10,431</b>	6,002
已確認減值損失	<b>5,399</b>	6,643
減值損失轉回	<b>(4,000)</b>	(2,21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830</b>	10,431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11,8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431,000元)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已個別界定為減值。基於對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可收回性的判斷，管理層評估相應應收款無望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在個別或綜合層面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7,131,979	5,878,855
逾期1年以內	10,343	3,198
逾期1至2年	2,000	7,219
逾期2至3年	5,558	277
逾期3年以上	4,636	11,482
	<u>7,154,516</u>	<u>5,901,031</u>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366,778	1,925,791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261,420	191,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2,910	399,378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129,799	33,343
	<u>1,890,907</u>	<u>2,549,737</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92,843	2,499,454
1至2年	53,070	46,089
2至3年	40,800	3,000
3年以上	4,194	1,194
	<u>1,890,907</u>	<u>2,549,737</u>

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 13 股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0.0918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850元)	<u>737,611</u>	<u>683,093</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七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918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如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披露)

### 一. 行業回顧

#### 1. 經營環境

二零一七年，我國經濟發展延續了十八大以來的好勢頭，總體平穩並穩中有進，取得的成績令人鼓舞。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全社會用電量63,0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比上年提高1.6個百分點。全口徑發電量64,17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5%，比上年增加1.6個百分點。分類型看，並網風電3,05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3%，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0.7個百分點；水電發電量11,9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7%，佔全國發電量的18.6%，比上年回落0.9個百分點；火電發電量45,51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佔全國發電量的70.9%，比上年回落0.9個百分點；核電和並網太陽能發電量分別為2,483和1,182億千瓦時，同比分別增長16.5%和75.4%，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分別比上年提高0.3和0.7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777吉瓦，同比增長7.6%，並網風電164吉瓦，佔全部裝機容量的9.2%。全年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786小時，同比降低11小時；其中，風電1,948小時，同比增加203小時；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4,209小時，同比增加23小時。

## 2. 政策因素

二零一七年，中央十九大召開，提出了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堅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發展理念。李克強總理在2017年政府工作報告中也提出，抓緊解決機制和技術問題，優先保障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有效緩解棄風、棄光狀況。這是限電問題首次被明確寫入政府工作報告，可再生能源消納難題已經進入中央視野。國家能源局局長努爾·白克力表示，2020年「三北」地區棄風率要控制在5%以內，其他地區基本做到不棄風。

二零一七年一月，國家電網召開發佈會，明確提出力爭2017年至2018年棄風棄光矛盾得到有效緩解，到2020年根本解決新能源消納問題，棄風棄光率控制在5%以內，並提出20項促進新能源消納的具體措施，涉及到電網建設，調峰能力建設，統一規劃研究，關鍵技術研究等。這是國家電網再次明確通過多種措施解決棄風棄光問題，並首次確定2020年目標為控制棄風棄光在5%以內。棄風棄光的逐步解決有利於改善新能源企業的現金流，推動配額制等政策的出台，推動風電光伏等新能源行業的長期發展。

二零一七年二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旨在建立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認購體系，明確了「綠證」的核發認購規則，同時也完善了風力發電的補貼機制。另外通過「綠證」引導全社會綠色消費，促進清潔能源有效利用。

二零一七年二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提出穩步推進風電項目建設，年內計劃安排新開工建設規模2,500萬千瓦，新增裝機規模2,000萬千瓦；紮實推進部分地區風電項目前期工作，項目規模2,500萬千瓦；優化風電建設開發佈局，新增規模重心主要向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傾斜；嚴格控制棄風限電嚴重地區新增並網項目；加快海上風電開發利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的通知》，通知指出國家規劃內的既有大型水電、風電、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發電通過優先發電計劃予以重點保障。

二零一七年四月，國家電網印發《2017年促進新能源消納工作安排的通通知》，提出要設立新能源投資黃色預警，在吉林、黑龍江、新疆、甘肅等棄風棄光嚴重地區，進一步減少火電機組年度發電計劃的約束，為新能源發電留足電量空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清算工作的通知》，對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第一批至第六批目錄的新能源補貼情況進行梳理和資金清算。該政策的執行，將進一步有助於風電企業補貼資金回收工作。

二零一七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國家海洋局印發《全國海洋經濟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加強5兆瓦、6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風電設備研製，合理佈局海上風電產業，鼓勵在深遠海建設離岸式海上風電場，調整風電並網政策，健全海上風電產業技術標準體系和用海標準。

二零一七年五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關於開展風電平價上網示範工作的通知》，擬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風電平價上網示範工作，引導和促進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提高風電的市場競爭力。

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提高分散式風能資源的利用效率，優化風電開發佈局，國家能源局正式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分散式接入風電項目建設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十三五」期間要切實做好分散式接入風電項目的建設。分散式接入風電項目不受年度指導規模的限制，已批覆規劃內的分散式風電項目，鼓勵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研究制定簡化項目核准程序的措施；紅色預警地區應著力解決存量風電項目的消納問題，暫緩建設新增分散式風電項目。以上政策的頒佈和執行，都將有助於風電及可再生能源行業進一步健康快速發展。

二零一七年七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意見主要內容為加強可再生能源目標引導和監測考核；加強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引領作用；加強電網接入和市場消納條件落實；創新發展方式促進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健全風電、光伏發電建設規模管理機制；加強和規範生物質發電管理；多措並舉擴大補貼資金來源；加強政策保障。

二零一七年八月，國家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北京電力交易中心發佈《跨區域省間富餘可再生能源電力現貨試點規則(試行)》，現貨交易旨在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決定性作用，最大限度

利用跨省區通道富餘輸電能力，有效促進富餘可再生能源跨省區輸送，為風電消納開闢了一個新途徑，進一步緩解了因需求不足導致的棄風問題。

二零一七年八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徵求優先發電優先購電計劃有關管理辦法意見的函》，說明優先發電優先購電計劃有關管理辦法已被列入2017年重點規範性文件，風能等可再生能源被納入一類優先發電範圍。

二零一七年八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減輕可再生能源領域涉企稅費負擔的通知》，文件明確了可再生能源企業的稅費減免政策。

二零一七年九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做好煤電油氣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切實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優先上網，電網企業要在保證安全的條件下優化火電機組運行方式，為清潔能源上網騰出空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要求2017年可再生能源電力受限嚴重地區棄水棄風棄光狀況實現明顯緩解，甘肅、新疆棄風率降至30%左右，吉林、黑龍江和內蒙古棄風率降至20%左右。其他地區風電和光伏年利用小時數應達到國家能源局2016年下達的本地區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或棄風率低於10%、棄光率低於5%)。

二零一七年，隨着中央十九大着重提出的關於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發展理念，發展可再生能源成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生態環境保護、為人民創造良好生產生活環境的戰略選擇。這與公司致力於發展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目標高度契合。我國為完成

對國際社會的減排承諾和約束性指標，在本年度陸續發佈一系列政策和調控手段，扶持和鼓勵消納可再生能源發電，旨在解決棄風棄水棄光現象。風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必將在「十三五」轉變為替代能源的主力。與此同時，隨着風電機組技術更新換代快，發電性能逐年提升，大葉片、高塔筒、新型材料技術、數字化控制已被廣泛應用，為風電可持續發展帶來了新的利潤增長，我國風電仍處在發展機遇期。

## 二. 業務回顧

### 1. 強化創新管理，銳意提質增效，提升企業綜合實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堅持以問題為導向，以對標為手段，深入實施精細管理。集團風電發電量、利用小時數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深入推進生產標準化建設，保證安全生產穩定運行。強力落實現場檢修工作「三措一案」管理辦法，打造具有行業特色的技術監督和故障診斷支持系統，切實提高設備可靠性，杜絕人身傷亡事故發生；持續深化設備「精維護」，全面推廣無故障風電場建設。建立起所有風電機組和電氣設備個性化、預防性「精維護」方案，推廣運用不同機型「先進維修成本評價標準」管控模型，構建一流的生產運營管控體系；創新全員考核激勵機制，實現信息化管理。統計分析並精確報送各層級生產經營關鍵績效指標，從集團本部到基層班組，全面實施月度績效評

價考核，落實到崗到人，注重過程中的動態激勵和有效性；強化經濟運行管控，推進智慧風電場建設。科學優化風電企業運檢模式，將信息化技術全面應用到傳統風電場，進一步提升現場管理並持續提升存量安全經濟運行水平和利潤。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限電管理工作，實時監督負荷出力情況，加強重大節假日限電營銷值班制度，嚴格執行「限電量、限電比例」雙重管控，實行月度限電對標通報考核制度。同時在風電交易規模不斷擴大的形勢下，堅持行業自律，堅決杜絕無效的市場交易，確保集團效益最大化。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455.83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344.48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4.97%。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主要得益於裝機容量增長和限電比例的降低。二零一七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035小時，比二零一六年提高134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的提高主要是因為限電比例的降低。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105.15億千瓦時，比二零一六年99.81億千瓦時增加5.35%，主要原因一是天生港公司替代新興熱電獎勵電量1.79億千瓦時；二是兩家火電企業積極開拓熱力市場，供熱量同比增加270萬吉焦，以熱定電獲得電量計劃增量。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608小時，較二零一六年5,323小時增長285小時。

## **2. 突出質量效益，優化開發佈局，保持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和國家規劃目標，按照「全國佈局、省內分散」的開發思路，繼續深入優化風電開發佈局，重點向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傾斜，同時密切關注「三北」地區風電發展形勢，做好資源儲備工作。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各省能源局下達的「十三五」第二批風電項目開發方案中，共列入36個項目，合計容量1,935兆瓦，增量為近三年同期最好水平。全年核准32個風電項目，合計容量1,788兆瓦，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達到97%以上，項目所在區域不斷擴展，河南省項目的開發標誌着本集團開發區域已遍佈全國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已核准未投產風電項目達7.3吉瓦，能夠滿足「十三五」期間的持續發展需求。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面對錯綜變化的外部形勢和環境，始終保有危機意識和創新精神，不斷追求技術進步，堅持問題導向，以新思維、新辦法解決問題及迎接挑戰。緊抓優質資源儲備：按照「全國佈局、省內分散」的開發思路，繼續深入優化風電開發佈局，重點向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傾斜，同時密切關注「三北」地區風電發展形勢，做好資源儲備工作。狠抓管理機制創新：緊盯風電開發政策市場環境變化和前沿技術革新，動態優化前期工作頂層設計和整體規劃，構建專業「風電開發技術管理體系」。穩抓前期工作質量：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的原則，充分挖掘項目資源潛力，通過強化風資源數據質量管理、分析最優匹配機型、電網送出及限電影響，落實開工條件，全面提高前期工作質量深度，防範項目投資風險，確保項目盈利能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逐步由追求規模向追求質量效益轉變。公司根據業務實際，不斷滾動調整開發計劃，優化項目開發時序，優先投資和開發送出消納條件好、電價水平高的項目，保證項目規模和效益同步增長。

### 3. 注重生態環境，打造精品工程，建設新型升級版一流風電場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緊緊圍繞貫徹「一五五」戰略，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穩中求優」的工作基調，穩步推進風電工程建設工作。全年投產風電項目10個，容量1,026.5兆瓦，其中有552兆瓦為海上風電。建設投產的項目中，南非兩期共244.5兆瓦項目並網發電，成為本集團在海外首個自主投資、施工、運行的項目；湖北保康黃連山48兆瓦風電項目的投產實現了公司在湖北省風電裝機「零」的突破；江蘇大豐海上項目成功建成世界首座分體式海上升壓站，解決了海上升壓站建設過程中在潮間帶運輸的難題，並首次應用大截面無接頭生產工藝，成功應用了國內外首根1,600mm<sup>2</sup>截面，長度33公里的220kV海纜，有效降低了項目運行風險，帶動了國內高電壓等級海纜行業發展。

工程建設安全形勢平穩，未發生任何施工、設備安全事故。進一步優化工程質量管理，通過科學優化設計、加強監理、重視建造等工作，及時協調解決發現的問題，有效減少質量隱患，保證工程質量。進一步修訂工程造價管理辦法，嚴格管控各造價環節，有效控制工程造價水平。

面對我國產能過剩、經濟增長放緩的局勢，本集團秉持「質量出效益」的觀念，通過建設健康、高效、智能、安全的「一流」風電場，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風電市場的競爭優勢。面對我國環境問題日益突出和有關部門日益重視的現狀，本集團在工程建設過程中，嚴格履行開工建設程序，督促林地與土地手續辦理，確保項目

依法依規建設，同時全面落實全國範圍內已竣工項目的環保驗收，並以河北棋新圍場項目作為生態示範工程帶動全國範圍風電場生態工程建設。通過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戰略措施，本集團履行了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的社會責任，落實了集團保護環境、造福子孫的經營理念，逐步佈局綠色發展項目，搶佔未來發展的製高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20,520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8,395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250兆瓦。

#### **4. 創新營銷策略，科學保量控價，經濟效益穩步提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有發電業務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3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與二零一六年的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3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持平。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66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六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下降人民幣4元／兆瓦時。主要因為限電的改善促使低電價地區的風電售電量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電價水平略有下降。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84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六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8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上升人民幣4元／兆瓦時。主要由於江蘇省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上調。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綜合效益最大化」為目標，深入分析市場交易規則，根據各省區政策情況、歷史交易情況及實際發電情況，有選擇性地參與優質交易，做好量價協同，完成交易電量增收。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電費回收工作，通過重點關注歷史遺留問題、持續跟進已列入補貼目錄的項目回款情況，保證電費回收工作穩步推進。有33個項目(項目容量共計216萬千瓦)按計劃申報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已通過審批等待國家公示，為全額回收補貼電費打下堅實基礎。

## 5. 強化資金管理，多措並舉，鞏固資金成本領先優勢

二零一七年，面對嚴峻的國內外貨幣市場形勢，本集團繼續保持融資集約化管控，提高資金歸集率，統籌運作，優化區域資金配置，控制資金成本。持續加強資金計劃管理，實現資金精準投放，壓降資金沉澱，做好提前還貸工作。同時，利用基於總部垂直管理的資金計劃協調機制，強化資金計劃管理，持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資金時間價值最大化，財務費用壓降效果顯著。在融資層面緊盯境內外兩大資金市場，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成功獲得綠色公司債券、綠色企業債券批覆，豐富融資品種，全力以赴保障資金安全。截至二零一七年，公司成功發行八期超短期融資券、一期綠色公司債券、一期綠色企業債券和一期永續中票，全年資金成本保持行業優勢。發揮債券市場融資優勢，榮獲中債「優秀發行機構」和「創新業務」獎項，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 6. 堅持創新驅動，注重成果轉化，公司多項風電技術實現新突破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強化科技管理職能。緊密圍繞業務開發、安全生產明確科技工作重點和科技研發方向，重點支持以福建為代表的巖基海牀海域海上風電開發的整套技術研發。六項科研課題列入原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科技項目指南；兩項前瞻性科研課題列入原國電集團種子基金項目；八項由本集團牽頭編製的風電運維技術行業標準送審稿成功通過專家評審；六項風電行業標準獲國家能源局正式立項。二零一七年度取得知識產權總數較上年增加近一倍，新增發明專利十項。獲得省部、行業及集團級科技獎項共二十項。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採用模塊化設計、分體式安裝施工方案，成功吊裝世界首座分體式海上升壓站，取得海上風電開發關鍵技術的重大突破，為海上升壓站建設提供了一種新的技術選項。首次在巖基海牀海域開展220kV單芯高壓海纜的工程實踐並獲得成功，解決了送出工程的技術瓶頸，填補了國內該項工程案例的空白，基本掌握了巖基海牀海域高壓輸出電纜勘探、設計、施工、運行、維護整套技術，為海上風電場的規模化開發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順利完成世界首根「植入式」嵌巖單樁基礎施工，樁身垂直精度遠高於設計要求，實現嵌巖單樁施工技術的重大突破。全球最大海上風電施工平台「龍源振華叁號」兩千噸海上風電施工平台正式下水，起重能力全球第一，滿足大功率海上風電機組安裝施工。

## 7. 加強風險管控，拓展海外市場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根據原國電集團「十三五」海外業務工作的總體思路，聚焦「一帶一路」沿線支點國家和政治經濟穩定、法律健全、具備發展潛力及一定投資回報率的重點區域，篩選和分析評估了中、東歐、澳洲、北美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潛在風電投資機會。重點推進波蘭、塞爾維亞、哈薩克斯坦、加拿大、美國等國家的風電綠地項目。

二零一七年，所屬加拿大德芙琳風電場累計發電28,209萬千瓦時。龍源加拿大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與項目所在社區、當地政府的緊密聯繫；項目功率曲線驗證及噪音監測工作已經順利完成，各項指標均滿足要求；動植物監測工作已順利完成第3年的現場監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安全生產1,126天。

本集團所屬南非德阿244.5兆瓦項目嚴格按工期要求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投產發電。該項目是中國在非洲第一個集投資、建設和運營為一體的風電項目，突破了風電項目開發與自主製造風電設備的聯合「走出去」，有效推動了「一帶一路」的建設。該項目建設過程中，本集團盡量選用當地承包商、採購本地一般設備來解決當地就業問題。同時制定嚴格的環境保護策略，促進地區經濟清潔低碳發展，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5.50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90億元增長1.3%；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38.46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49億元增長8.4%；每股收益人民幣45.89分，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50分增長3.39分。

####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5.92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23.04億元增長10.3%。主要是由於：(1)風電分部二零一七年的售電及其他收入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20.48億元，主要是因為新項目投產風電售電量上升，以及三北地區限電改善導致平均利用小時增加所致；(2)風電分部二零一七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較二零一六年降低人民幣4.67億元，主要是由於特許權在建項目本年屬於工程收尾，開工量減少所致；(3)火電分部二零一七年的煤炭銷售收入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3.41億元，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上升幅度遠大於煤炭銷售量減少幅度；以及(4)火電分部的售電收入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1.92億元，主要是因為火電分部售電量比二零一六年同

期增加5.01億千瓦時。此外，國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上調火電的脫硫燃煤機組標桿電價，火電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1%。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銷售電力及 其他	159.98	65.1%	139.50	62.5%
火電銷售電力	32.02	13.0%	30.10	13.5%
火電售熱	6.20	2.5%	5.04	2.3%
煤炭銷售	38.73	15.7%	35.32	15.8%
其他可再生能源 銷售電力	4.78	2.0%	4.66	2.1%
特許權項目 建設收入	0.74	0.3%	5.41	2.4%
銷售電力設備	0.02	0.1%	0.25	0.1%
其他	3.45	1.3%	2.76	1.3%
合計	<u>245.92</u>	<u>100%</u>	<u>223.04</u>	<u>100%</u>

###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7.12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47億元增長10.0%。主要是由於：(1)補貼收入中的增值稅返還因本年風電售電收入同比去年增加15.0%而增加人民幣1.30億元；(2)二零一六年確認了風機供應商賠償收入人民幣1.15億元，而二零一七年無此賠償收入；以及(3)二零一七年收取的其他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人民幣0.25億元。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政府補助	6.57	92.3%	5.03	77.7%
其他	0.55	7.7%	1.44	22.3%
合計	<u>7.12</u>	<u>100%</u>	<u>6.47</u>	<u>100%</u>

### 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69.67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4.03億元增加10.2%。主要是由於：(1)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減少、計提減值人民幣0.48億元；(2)火電分部煤炭消耗成本增加、煤炭銷售成本增加、計提減值人民幣0.58億元；(3)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其他分部生物質業務根據部分資產轉讓價格轉回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94億元，而二零一七年無此轉回；以及(4)員工成本、行政費用增加共同所致。

###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67.98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3.42億元增長7.2%。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業務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

###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24.75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7.02億元增長45.4%。主要是由於：(1)二零一七年煤炭價格上漲，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上升約35.2%；以及(2)受發電量及供熱量增加的影響，煤炭消耗量增加約7.6%。

###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62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10億元增長10.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煤炭銷售量下降約16.9%；但煤炭平均採購價格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32.9%。

###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0.74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41億元下降86.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在建特許經營權項目開工量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

###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77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03億元增長4.6%。主要是由於：(1)隨着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2)隨着更多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從資本化轉為費用化。

### 材料成本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33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6億元增長7.9%。主要是由於：(1)火電分部發電量上升5.4%，從而導致脫硫脫硝過程耗用材料有所增加；以及(2)二零一七年航運收入增加導致油耗成本小幅上升。

###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6.22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42億元下降3.1%。主要是由於：(1)火電分部維修費較二零一六年有較大幅度的下降，因二零一六年火電企業開展現場文明安全生產整治等各類項目導致二零一六年發生較大金額的維修費，而本年無該類維修整治項目；以及(2)風電分部隨著風電裝機規模增加而導致風電維修支出有所增加。

##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5.42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9億元增長26.3%。主要因為：(1)隨著集團業務增加，租賃費、差旅費、項目諮詢費、辦公費等支出增加人民幣0.68億元；以及(2)二零一七年補繳以前年度耕地佔用稅等原因導致其他稅金支出增加人民幣0.14億元。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7.84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8億元增長51.4%。主要是由於：(1)本年風電分部、火電分部及其他分部二零一七年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5億元，其他分部生物質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轉回人民幣0.94億元減值準備而本年該分部無減值準備轉回；(2)隨發電收入增加，相關稅金成本增加人民幣0.30億元；以及(3)風電分部二零一七年因稅務稽查導致滯納金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0.30億元。

##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3.37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5.48億元上升10.5%。主要是由於：(1)風電分部裝機容量及平均利用小時的增加，導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13.06億元；(2)由於煤炭價格上升導致火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人民幣4.46億元；以及(3)其他分部生物質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轉回人民幣0.94億元減值準備而本年該分部無減值準備轉回。

##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2.15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74億元增長15.9%。扣除交叉外匯協議、利率掉期協議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2.83億元以及二零一七年確認持有交易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0.42億元之後，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2.00億元。增加主要由於：(1)平均借款餘額同比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利息支出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2.94億元；(2)二零一七年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下降人民幣0.87億元，主要由於本年應收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企業利息收入隨著二零一六年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償還了本集團帶息借款人民幣20.22億元而下降；以及(3)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匯兌收入與匯兌損失淨額)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1.91億元。

###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3.44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6億元下降8.5%。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上升導致應佔合營企業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大幅下降所致。

###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16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60億元增長38.8%。主要是由於：(1)二零一七年稅前利潤同比增加；(2)二零一七年部分風電項目結束稅收優惠期，稅率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長；以及(3)本年發生稅務稽查導致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人民幣0.58億元。

### **淨利潤**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45.50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90億元增長1.3%。主要是由於：(1)風電分部二零一七年經營利潤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13.06億元；(2)火電分部二零一七年經營利潤比二零一六年減少人民幣4.46億元；(3)其他分部生物質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轉回人民幣0.94億元減值損失而本年該分部無減值損失轉回；(4)二零一七年財務費用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4.41億元；(5)二零一七年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比二零一六年下降人民幣0.32億元；(6)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費用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2.56億元；以及(7)二零一七年其他分部光伏業務淨利潤同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0.06億元。

##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二零一七年，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38.46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49億元增長8.4%。主要來源於股東權益佔較大比例的風電分部淨利潤增加。

## 2. 分部經營業績

### 風電分部

####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0.72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4.91億元增長10.9%。主要是由於風電裝機容量及平均利用小時增加，風電售電量增加，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售電收入	159.81	99.4%	138.91	95.9%
特許權項目				
建設收入	0.74	0.5%	5.41	3.7%
其他	0.17	0.1%	0.59	0.4%
合計	<u>160.72</u>	<u>100%</u>	<u>144.91</u>	<u>100%</u>

####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9.15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6.09億元增長19.8%。二零一七年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幅高於成本增幅。

## 火電分部

###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9.90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2.70億元增長9.9%。主要是由於：(1)二零一七年火電分部售電量比二零一六年增加5.01億千瓦時，增幅為5.4%，以及售價增加1.1%共同導致售電收入增加；以及(2)本年雖然煤炭貿易銷售量比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但由於二零一七年煤炭銷售價格增長幅度遠大於銷售量下降幅度，導致煤炭銷售收入增加。

火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32.02	40.1%	30.10	41.4%
售熱收入	6.20	7.7%	5.04	6.9%
煤炭銷售收入	38.73	48.5%	35.32	48.6%
其他	2.95	3.7%	2.24	3.1%
合計	<u>79.90</u>	<u>100%</u>	<u>72.70</u>	<u>100%</u>

###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50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96億元下降49.8%。主要是由於採購煤炭價格上升，售電、售熱業務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

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售熱及其他	3.99	88.7%	8.32	92.9%
煤炭銷售業務	0.51	11.3%	0.64	7.1%
合計	<u>4.50</u>	<u>100%</u>	<u>8.96</u>	<u>100%</u>

### 其他分部

####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05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32億元下降20.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工程設計諮詢服務訂單金額下降以及太陽能發電量上升導致的收入上升共同所致。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4.78	52.8%	4.66	41.2%
總承包收入	2.57	28.4%	2.11	18.6%
其他銷售收入	1.14	12.6%	0.65	5.7%
其他	0.56	6.2%	3.90	34.5%
合計	<u>9.05</u>	<u>100%</u>	<u>11.32</u>	<u>100%</u>

####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7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經營利潤人民幣1.67億元下降35.9%。主要是由於其他分部生物質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轉回人民幣0.94億元減值準備而本年該分部無減值準備轉回。

### 3. 資產、負債及權益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56.35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386.61億元增加人民幣69.74億元。主要是由於：(1)應收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7.89億元；以及(2)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1.85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23.36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908.74億元增加人民幣14.62億元。主要是由於長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02.93億元，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86.48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461.26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8.90億元增加人民幣52.36億元。主要為本年正常盈利所得。

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億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73	1,055.98
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	21.75	21.41
無形資產及商譽	87.54	8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11	87.29
流動資產	171.22	133.33
<b>合計</b>	<b>1,456.35</b>	<b>1,386.61</b>
<b>負債</b>		
長期借款	416.20	313.27
遞延收入和遞延稅項負債	17.16	18.23
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1	19.17
流動負債	471.59	558.07
<b>合計</b>	<b>923.36</b>	<b>908.74</b>

##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1.22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人民幣133.33億元，增加人民幣37.89億元。主要為應收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收賬款和 應收票據	71.55	41.8%	59.01	44.3%
預付款和 其他流動資產	36.29	21.2%	36.44	2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51.05	29.8%	19.33	14.5%
其他	12.33	7.2%	18.55	13.9%
合計	<u>171.22</u>	<u>100%</u>	<u>133.33</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71.59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人民幣558.07億元減少人民幣86.4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因歸還超短期融資券及雄亞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5億美元債券所致。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借款	357.74	75.9%	444.72	79.7%
應付賬款和 應付票據	18.91	4.0%	25.50	4.6%
融資租賃承擔及 其他流動負債	92.65	19.6%	86.09	15.4%
應付稅項	2.29	0.5%	1.76	0.3%
合計	<u>471.59</u>	<u>100%</u>	<u>558.07</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0.37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424.74億元減少人民幣124.37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36，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24提高0.12。主要是由於本年應收款和銀行存款及現金等流動資產的增加以及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的減少所致。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0.33億元，主要為信用證保證金。

###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787.61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781.57億元增加人民幣6.04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71.41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4.10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3.67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416.20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90.42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719.52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33.50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20.9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36.38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190.42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3.67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銀行貸款	528.15	67.0%	393.60	50.4%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0.41	0.1%	0.41	0.1%
國電集團及 同系子公司貸款	4.51	0.6%	4.30	0.6%
公司債券	240.87	30.6%	359.68	45.9%
應付票據	13.67	1.7%	23.58	3.0%
合計	<u>787.61</u>	<u>100%</u>	<u>781.57</u>	<u>1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1年以內	371.41	47.1%	468.30	59.9%
1-2年	48.94	6.2%	23.46	3.0%
2-5年	221.36	28.1%	194.76	24.9%
5年以上	145.90	18.6%	95.05	12.2%
合計	<u>787.61</u>	<u>100%</u>	<u>781.57</u>	<u>1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付票據	13.67	1.7%	23.58	3.0%
固定利率借款	318.96	40.5%	362.86	46.4%
浮動利率借款	454.98	57.8%	395.13	50.6%
合計	<u>787.61</u>	<u>100%</u>	<u>781.57</u>	<u>100%</u>

#### 4.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06.54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0.61億元下降18.4%。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03.09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11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和外部借款。

資本性支出按用途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項目	103.09	96.8%	124.53	95.3%
其他可再生 能源項目	1.11	1.0%	2.41	1.9%
其他	2.34	2.2%	3.67	2.8%
合計	<u>106.54</u>	<u>100%</u>	<u>130.61</u>	<u>100%</u>

#### 5.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57.73%，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9%下降3.16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年度實現留存收益較多使得二零一七年淨債務下降且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6.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 7.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8.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以設備作為抵押的銀行貸款。

## 9.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58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09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4億元。

## 10.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72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1億元增加人民幣31.71億元。主要是由於全年借款比去年有所增加以及本年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以及外部借款。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金週轉以及項目建設。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1.31億元，比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人民幣135.33億元下降人民幣14.02億元。主要是由於：(1)本年應收賬款增加；以及(2)煤價升高，導致購煤支出增加。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6.14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建設。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52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歸還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狀況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交叉外匯協議到期				
所得款項	2.45	0.3%	-	-
借款所得款項	714.36	99.3%	529.93	99.7%
資本投入	2.73	0.4%	1.47	0.3%
<b>融資活動現金</b>				
流入合計	<b>719.54</b>	<b>100%</b>	<b>531.40</b>	<b>100%</b>
償還借款	678.72	93.8%	517.01	91.6%
支付股息	12.97	1.8%	13.06	2.3%
支付利息	31.33	4.3%	34.17	6.1%
收購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權益	0.04	0.1%	-	-
<b>融資活動現金</b>				
流出合計	<b>723.06</b>	<b>100%</b>	<b>564.24</b>	<b>100%</b>

##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1. 政策風險

首先，可再生能源交易規模持續擴大。由於交易規模的不斷擴大，可再生能源電價水平較之前有所下降。其次，補貼回收速度不確定性增加。可再生能源補貼由國家財政部統一按批次下發，因各省電網公司未收到國家財政部的補貼撥款，已列入補貼目錄的項目將繼續面臨欠款金額的持續增長及電費結算較慢等問題。另外，綠證交易推行後補貼方式由政府固定模式向市場化轉變，但相關政策、實施細則及監管措施不夠具體，且綠證價格與電價連帶性顯著，價格存在不確定性。目前階段，單憑綠證自願認購顯然無法解決長期積累的國家補貼缺口。本集團將持續跟

蹤國家相關政策，利用各種方式提出自身訴求，保障新能源方面的自身利益。

## **2. 氣候風險**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即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我國幅員遼闊，區域跨度大，地區間氣候條件差異較大，具體表現為同一時段內各地出現不同的大小風年氣候特徵。二零一七年我國大部分省(自治區、直轄市)平均風速接近於常年水平，發電水平處於正常狀態。為應對地區不同導致的氣候條件差異，公司在全國範圍內分散佈局，降低投資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底，隨着四川、河南項目的推進，公司已在全國32個省(區、市)擁有實質性項目，覆蓋除港澳台外所有地區，項目佈局愈來愈趨向於優化合理，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平衡受不同季風影響區域的項目開發比例。

## **3. 電網風險**

二零一七年，全國風電限電形勢整體向好。但由於部分地區網架結構和用電負荷增速較慢等原因，局部限電形勢依然不容樂觀。本集團將持續研究風電運行特點和消納方式，準確判斷政策變化趨勢，充分利用國家政策，全力應對限電。同時，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

##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境內外直接融資市場，創新融資產品，有效防範利

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變化，在利率波動時適時採取具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以部分抵銷利率變動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份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同時，本集團存在部分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匯率風險的監控和研究，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就匯率相關業務保持着密切的聯繫，利用合理設計外幣使用等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 **6. 燃料價格風險**

根據二零一七年以來煤炭市場的特殊形勢，國家有關部委提出加快釋放煤炭先進產能、推進直購直銷、簽訂中長期合同、平抑價格等政策措施，預計二零一八年的煤炭價格水平在二零一七年的基礎上將有所下降。兩家火電企業將繼續加強對煤炭市場的分析與研判，及時跟蹤煤炭、運輸市場走勢及價格變動趨勢，研究部署煤炭採購策略，保持合理煤炭庫存，不斷提高把握煤炭市場運行規律及燃料控價保供的能力，降低燃料價格風險。

## 五. 二零一八年展望

### 1. 國內外經營環境展望

國內方面，國家發改委在二零一六年年底發佈的《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指出，到二零二零年年底全國風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2.1億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風電並網裝機容量達到500萬千瓦以上，風電年發電量確保達到4,200億千瓦時，約佔全國總發電量的6%。各省圍繞這一目標相繼制定各自的「十三五」期間風電發展規劃，配套相關政策，風電大發展迎來新的機遇期。

為實現「十三五」發展目標，二零一七年國家、各省相關利好政策陸續出台，再次確定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優先地位。為解決當前的棄風、棄光問題，國家能源主管部門通過試行風電平價上網示範項目、可再生能源供熱、引導分佈式電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就地消納，降低可再生能源企業稅費等方式不斷尋找突破點，電網企業提出進一步減少火電機組年度發電計劃為新能源發電留足電量空間。這一系列舉措帶來的改變將在二零一八年顯現發酵，相信二零一八年風電市場值得期待。

當然，已確定的電價下調、未來風電平價上網必將擠壓風電項目的利潤空間，促使風電開發商轉變思路，積極尋找新的途徑以適應發展需要，勢必有利於風電市場的整頓清理，理性投資淘汰機會投機者，從而保護了風電市場健康可持續的發展。同時也會緩解惡意競爭給公司帶來的壓力，減少無效投入。二零一八年，限電問題依然存在，對於中東部地區資源的拼搶將更加激烈。在「十九大」召開後，為保護綠水青山，各級政府在環保、水保等環節把關將更加嚴苛。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已提前部署，

對已投產項目的環評、水保、林地等問題及時進行了全面自查自糾，對開展前期工作的項目提出更高要求，從嚴規範相關專題研究深度，按照新時期下環保要求做深做細各項工作。

近年科學技術不斷的進步，提高了新能源的競爭力，也擴大了新能源開發的範圍。二零一八年國內海上風電開發也將迎來大發展，公司將積極擴大優質海上風電資源儲備，加快推進前期工作，繼續保持海上風電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八年，全球能源供求關係將總體緩和，應對氣候變化進入新階段，新一輪能源科技革命加速推進，全球能源治理新機制正在逐步形成。全球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競爭加劇，在越來越多國家，固定電價、綠證等優惠政策逐步讓位於市場電價、企業直購和政府電價競標機制，市場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國內主業及非電主業企業都陸續進入新能源市場加劇了競爭，對公司擴展海外業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零一七年，「十九大」明確將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寫入黨章，為開拓海外市場提供了強勁動力。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進步和開發成本的下降推動了全球新能源持續高速發展。在許多缺少化石能源的國家，新能源已具備無補貼條件下的市場競爭力，漸漸成為新增裝機的主要增長點。發達國家能源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入，發電領域去核、去碳已成為趨勢，隨着全世界195個國家就《氣候變化巴黎協議》達成一致，綠色增長成為共識，為新能源發展打開了增長空間。全球和平發展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持續，能源轉型不可逆轉。

## 2. 公司二零一八年經營目標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工作思路是：深入學習宣貫黨的十九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牢牢把握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全面落實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部署，大力開展「黨建統領治企管理深化年」活動，紮實推進提質增效，實現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公司。

具體來說，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1. 堅持以黨建為統領，全面加強黨的建設，紮實推進黨風廉政建設，深入推進依法從嚴治企，堅定不移落實全面從嚴治黨。
2. 堅持全面提質增效，夯實築牢安全生產基礎，全面強化度電必爭，加強資產經營管理，不斷提高存量資產經營水平。
3. 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穩健開發優質資源，打造優質精品工程，著力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4. 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創新管理體制機制，加強一流隊伍建設，實施創新驅動戰略，加快推進國際一流建設。
5. 堅持文化建設引領，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大力實施惠民工程，豐富群團活動載體，積極開展精準扶貧，努力構建和諧幸福龍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918元(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支付。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支付。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董事長喬保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欒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